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會址：台北市民生西路 290 號 1F Tel：(02)2555-9229

[e-mail：tlshaa.tpe@gmail.com](mailto:tlshaa.tpe@gmail.com)

校 旗



校 歌

C調 4/4

趙友培 作詞
盧鴻業 作曲



濁水 溪南 阿里 山前 蒸蒸 吾校 集英 賢



滿園 新綠 氣象 萬千 絃歌 一片 紹心 傳同學



們 努力努 力 追求 光明的 理想 熱情燃火焰同學



們 奮起奮 起 奔赴 錦繡的 前程 矢志著先鞭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議程

壹、報 到：09：00—09：45(相見歡、話家常)

貳、會員大會：09：45—10：30

一、主席致詞

二、來賓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監事會工作報告

(三) 財務報告

四、討論提案

(一)審議 103 年收支決算表

(二)審議 104 年度工作計畫

(三)審議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

(四)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參、專題演講：

10：30—12：00 「名譽理事長林永茂—法院實務案例」

肆、校友聯誼：12：00—12：15

伍、餐 敘：12：15

地 點：北投福泰天玥泉會館

地 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3號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工作報告

壹、工作報告

- 一、本會修訂之章程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12月23日北市社團字第10248283800號函核備。
- 二、103年3月15日召開第1屆第4次理監事會。
- 三、103年8月30日召開第1屆第5次理監事會。
- 四、103年11月25日召開第1屆第5次監事會。
- 五、由名譽理事長陳調鋌捐助建立之本會網站已完成，網址 <http://www.tlshaa.org.tw/news.php>。歡迎大家多加利用。並請吳克府、張碧瑤、方麗娟校友擔任後台管理。
- 六、本會理事長林素芬及林弘立、廖勳、游憲章、紅連煌等5位校友獲選第12屆母校傑出校友，在此表示恭賀。
- 七、102年11月16-17日參加母校校友會於雲林農場烤肉，並到台南旅遊2日，2部遊覽車70人參加。
- 八、103年12月6、7日參加母校校友會於雲林農場烤肉，回雲林返鄉之旅2日遊，2部遊覽車72人參加。
- 九、103年4月20日本會理事長、蔡創會理事長信夫、楊常務理事雲達、劉常務理事文正、理事張邦彥、紅連煌、張國峰、陳大明、總幹事幹部，共同討論斗中四季分享會活動事宜，會議決議104年起每年辦理4次為原則，預訂4、6、9、12月份辦理。並提第1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十、斗中四季分享會(地點：北投福泰天玥泉會館)
 - (一) 第1場103年5月31日請楊雲達校友分享「人生成功條件之一——請客的眉角」。
 - (二) 第2場103年8月30日請陳大明校友分享「如何與銀行打交道」。

貳、財務報告

一、103 年決算情形如附件

二、理事長林素芬捐款 10 萬元、副理事長廖柏棋 5 萬元，理事張邦彥 5,000 元、理事吳克府 5,000 元、張錦月校友 6,000 元。

三、本會帳戶戶名「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設於「永豐銀行延平分行」帳號 109-018-0000688-7。

四、本會已向台北市政府稅捐處申請登記，往後向本會捐款可以扣抵稅負。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31932289。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監事會報告

理事會送來 103 年收支決算，經審查合于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常務監事：賴正謨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監事會

案由：審議 103 年收支決算表

說明：103 年度收支決算經監事會審議符合規定，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 104 年工作計畫

說明：審議 104 年工作計畫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 104 年收支預算表

說明：審議 104 年收支預算表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收支決算明細表

103.01.01~103.11.30

項次	收支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1	永久會員會費收入-張宗哲等五人	5,000		
2	會員捐款收入-林素芬	100,000		
3	會員捐款收入-廖柏棋	50,000		
4	會員捐款收入-張邦彥等三人	16,000		
5	利息收入-103/01-11	432		
	收入合計	171,432		
6	文具書報雜誌費：書籍、硬碟		12,510	
7	業務費：花籃-李景雄、匯費		2,030	
8	會議費		28,105	
9	聯誼活動費		68,400	
10	專案計畫費-網站建置尾款50%		147,380	
	支出合計		258,425	
11	暫收彩色人生系列(一)演講餘額	1,840		
12	暫收彩色人生系列(二)演講透支		5,000	
	103.01.01~103.11.30現金收支結餘			(90,153)
	102.12.31現金結轉			249,238
	截至103.11.30銀行存款餘額			159,085

製表：



財務長：



總幹事：



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159,085		累計餘絀	249,238	
			本期餘絀	(90,153)	
合 計	159,085		合 計	159,085	

財務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249,238	本期支出		261,585
本期收入		171,432	本期結存		159,085
合 計		420,670	合 計		420,670

財務長：



總幹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校友會104年度工作計畫(自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計畫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	實施辦法	辦理時間
會務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依章程規定辦理	• 理監事會分別為4、9月各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4、9月
	召開會員大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 開會員大會(12月)。 • 出刊會員大會手冊。	• 12月
	參加會議	依實際需要派員參加各種會議	• 參加有關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 經常辦理
			• 參加台北市及北區各屆校友之聯誼會或同學會	• 經常辦理
	參加母校重要活動	參加母校重要活動	• 母校校慶、校運會及畢業典禮	• 配合母校訂定時間
業務	吸收會員發展組織	擴大組織、服務校友，結合校友力量，弘揚校譽	• 本年度吸收會員名額定為20人	• 經常辦理
	分屆活動	為建立平時校友聯繫由各屆負責人辦理相關活動以聯繫感情	• 策動各屆聯絡人，召開聯誼會及同學會。	• 適時辦理
	校友經驗分享	利用校友人力資源舉辦校友成長系列之座談或活動	• 預計每年辦理4場分享會。	• 4、6、9、12月
	校友母校座談	建立校友人力資源網提供並協助母校舉辦學生成長系列活動	• 每年辦理1場座談會，提供在校學生增長見識之機會。	• 適時辦理
總務	校友會網站維護	校友聯繫，資訊交流	• 校友會網站建置，並充實活動資料，與母校、母校校友會及基金會完成連結	• 經常辦理
	編訂預算決算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與執行	•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預算交理事會審議，再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 11月
			• 依規定核支各項經費，並將發票憑證等裝訂成冊。 • 決算提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核銷。	
總務	徵收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適時辦理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104 年收支預算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1			本會經費收入	410000	00	
	1		永久會費	10000	00	每人 1000 元 會員 10 人
	2		會員捐款	400000	00	校友募款與樂捐
	3		其他收入	0	00	會員大會等聚餐收入 和參加母校慶典車費
2			總支出	400000	00	
	1		會議業務活動費	147000	00	會員大會聚餐支出
	2		會務活動費	183000	00	會員與總務(詳 102 工 作計畫與成本細目)含 人事、通訊傳真、辦 公、文具等費用
	3		行政庶務費	70000	00	辦理推廣活動等經費
	4					
3			本期結餘	1000	00	



:製表



:財務長



:總幹事



:理事長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

本章程經 101 年 12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0959000 號函核定

本章程經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8283800 號函核備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以加強校友間情誼，促進校友互助、合作、分享及回饋母校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貳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母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或其前身省立斗六中學初、高中部畢、肄業且現居住台北市或任職台北市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會員申請人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常年會費後，正式成為會員。
- 非居住台北市或任職台北市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享有本會一切設施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
- 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一般會員未繳納常年會費者，應予停權。
- 第八條 本會對於有特殊成就之校友或對於會務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決議，授予名銜。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參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連記法票選之，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於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二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一人為副理事長。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為代理人，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代理人，理事長、副理事長均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理事會補選之。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為代理人，並應於一個月內由監事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由理事會聘請創會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長若干一人、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另本會甫卸任會長為當然輔導會長。~~

第十五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為推行會務得設必要之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總幹事提請理事長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向理事會報備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權限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與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臨時會議外，應至遲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理事會決議或監事會之函請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常務理事會得視會務需要隨時召開。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至遲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伍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新臺幣一百元。
- 二、繳交新臺幣一仟元者得為永久會員。
- 三、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陸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台北市國立斗中高級中學校友會 - 會員名冊

日期: 2014- 12-13

NO.	畢業屆	姓名	NO.	畢業屆	姓名	No	畢業屆	姓名	NO.	畢業屆	姓名
1		李清祥	46	16	謝燦榮	91	21	林聰坤	136	26	高麗卿
2		簡穎益	47	16	邱清勝	92	22	游枝梅	137	26	鄭問堂
3	10	林儀勝	48	16	吳弘仁	93	22	陳美吟	138	26	廖淑蘭
4	10	吳文吾	49	16	紅達煌	94	22	鄭銅山	139	26	楊紹激
5	10	涂勳	50	16	林美慧	95	22	張紅	140	26	張錦月
6	10	游憲章	51	16	張紹堂	96	22	林惠玲	141	26	林景崧
7	10	江文平	52	17	余光榮	97	22	王美娜	142	26	曾房英
8	10	張邦彥	53	17	邱瓊瑤	98	22	陳瓊珍	143	26	方麗娟
9	10	鄭西雄	54	17	陳連禎	99	22	張淵陵	144	26	禹金塗
10	10	劉健憲	55	17	黃鴻玉	100	22	林素芬	145	27	黃淑園
11	10	林聰悟	56	17	黃三化	101	22	廖柏棋	146	28	賴俊明
12	11	林一雄	57	17	高麗卿	102	22	張柏南	147	31	鍾源旺
13	11	蔡信夫	58	17	曾妙琴	103	22	李志生	148	32	沈帛姿
14	13	蒲武雄	59	17	吳克府	104	22	陳滄昇	149	33	廖麗紅
15	13	許守忠	60	17	陳宏津	105	22	張乾振	150	34	張碧瑤
16	14	姚榮松	61	17	林澄正	106	22	張翠芬	151	34	邱寶賢
17	14	魏標波	62	17	張漢友	107	22	王台雄	152	34	廖廣蕙
18	15	林明德	63	17	黃明勝	108	22	蔡明志	153	38	周珈羽
19	15	許敬業	64	18	石榮松	109	22	陳惠華	154	43	李俊佑
20	15	余騰芳	65	18	劉國士	110	22	林銘泉	155	43	黃瑩誠
21	15	楊永昌	66	18	曾正實	111	22	袁曼華	156	44	沈坤英
22	15	蔡春松	67	18	林讓伯	112	22	劉義群	157	46	羅仕欣
23	15	劉豐壽	68	18	陳憲珍	113	22	陳美琪	158	50	陳建中
24	15	林生茂	69	18	張國峯	114	22	林品香	159	50	黃琮鴻
25	15	黃振榮	70	18	廖佳盈	115	22	陳榮寬	160	51	高欣燦
26	15	王俊生	71	18	張宗哲	116	22	林清池	161	52	陳宵全
27	16	劉文正	72	18	陳漢湘	117	22	蔡錦堂	162	52	呂政達
28	16	湯崇仁	73	19	馮寶昌	118	22	黃莉莉	163	55	張紹羣
29	16	吳文清	74	19	蔡本烈	119	22	劉麗嬌	164	55	蔡宏聖
30	16	王輔仁	75	20	葉惠盈	120	22	楊玲珍	165	55	黃博彥
31	16	劉政宗	76	20	楊雲達	121	22	王夢蘭	166	56	郭訓佑
32	16	陳義雄	77	20	張日炎	122	22	林孟聰	167	58	周家瑛
33	16	張建隆	78	20	陳調鋌	123	22	張枝發	168	60	鄭又瑜
34	16	張惠妹	79	20	葉宗林	124	22	柯春富	169	60	張善評
35	16	劉玉琴	80	20	賴正謨	125	22	陳麗雲	170	60	張鎮遠
36	16	劉長裕	81	20	張炯滄	126	23	賴鼎銘	171	61	林曉宸
37	16	林秀葉	82	20	黃志雄	127	23	陳麒元	172	61	姚宣羽
38	16	沈建村	83	20	鄭榮文	128	23	何振銘			
39	16	陳弼源	84	20	楊其昌	129	23	周俊憲			
40	16	劉弘仁	85	20	陳育書	130	23	廖志文			
41	16	林國壺	86	20	張清溪	131	23	劉智賢			
42	16	陳德勛	87	20	陳武坦	132	24	林正姬			
43	16	何長興	88	20	陳心翔	133	24	高正雄			
44	16	林權	89	21	楊建宏	134	24	沈君上			
45	16	黃永青	90	21	藍崇華	135	25	游翎立			

台北市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任務分工

總指揮：林素芬

執行長：鄭問堂

連絡組：楊永昌、陳憲珍、賴正謨、廖柏棋、游翎立、
楊紹澂、張碧瑤、沈坤英

財務組：廖柏棋、劉麗嬌

錄影組：郭訓佑

場地組：沈坤英、黃博俊

照相組：方麗娟

報到組：方麗娟、楊紹澂、張碧瑤